

关于贯彻落实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电子招投标相关规定的通知

焦建建〔2024〕4号

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精神，进一步深化招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扩大招标人自主权，简化招标程序，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取消电子招标文件备案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报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但实施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除外。”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满足相关招标条件、进行招标项目登记后，不需再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招标文件备案，可依法自主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和澄清文件、组织开标评标定标、组建评标委员会、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果公告）、处理投标人的质疑，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发放

中标通知书等。同时招标人对整个招投标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公正性负责，依法承担主体责任。

二、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

（十九）规定，全面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十九），“各地行政监督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将监管重心从事前审批核准向事中事后全程监管转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主动性和覆盖面。”监督部门对招投标项目全面推行事中事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委会的组建、开标评标现场、异议答复、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招标代理等关键环节、载体实施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需要整改的事项，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并设定整改期限进行复检，招标人未如期改正的应责令暂停招投标活动；已不能整改的问题或涉嫌违法需要处罚的，应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检查结果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传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9日